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权限,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财务部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华鑫中金财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6-14	2024-9-18	到期日(工作日)后第5个交易日(9-25)	5,000	27,484.032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3,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吉林泉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46)。

2024年9月20日,公司董事长龙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翠屏女士、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独立董事靳建生先生、独立董事王冠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现在开发的泉阳矿泉水生产日期都很近,市场供不应求,公司是否有新增生产线扩大现有产能的打算?公司的矿泉水资源是否能够满足发展需要?

产销协同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在长白山山区拥有多处优质水源,近期,在吉林省政府和市县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公司顺利完成了“泉阳泉”水源采矿权增能40万吨的手续办理,而水源所处自然泉眼的涌水量很大,同时,公司在政府和集团支持下,在长白山地区积极储备优质水源,综合来看,公司的产线建设及水源储备,能够适应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谢谢!

2.请问,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如何?同类上市公司有哪些?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天然矿泉水行业,按照中国轻工业协会的统计,泉阳泉位列全国矿泉水三大强和瓶装天然矿泉水两大强,目前泉阳泉以矿泉水为主的上市公司仅有泉阳泉一家。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泉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2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瀚安威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00,392,3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22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靳建生先生、孙旭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监事常保来先生、徐伊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借款及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大股东	586,272,684	99,0774	5,071,401	0.8285
小股东	1,119,708	0	378,310	0.06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借款及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68,084	660,807	5,071,4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吕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为阳煤化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南京路·印创酒店(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麒麟路6号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td>167,002,706</td>	167,002,70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d>47.1470</td>	47.147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靳建生先生、孙旭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监事常保来先生、徐伊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大股东	156,272,684	99,0774	5,071,401	0.8285
小股东	1,119,708	0	378,310	0.0641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借款及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68,084	660,807	5,071,4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艾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8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06%;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067,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8%;康晓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1%;天津陆陆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陆陆陆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79,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6%;天津陆陆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陆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陆陆陆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8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6%;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96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250%;人才一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99,681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8750%;其所持有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72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61%;天津陆陆陆石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8,9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868%;天津陆陆陆石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3,15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21%;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

上述减持计划的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1,584,610	0.9006%	IPO前取得1,584,610股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67,518	6.9188%	IPO前取得11,067,518股
康晓宁	5%以下股东	89,726	0.0561%	IPO前取得89,726股
天津陆陆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1,979,769	1.2376%	IPO前取得1,979,769股
天津陆陆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陆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1,187,861	0.7426%	IPO前取得1,187,861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4,610	0.9006%	人才一号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与前海创投共同持有人才一号基金资产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职务,并共同持有人才一号基金资产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职务,并共同持有人才一号基金资产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第一组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11,067,518  
6.9188%

第二组  
天津陆陆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陆陆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陆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3,167,535  
1.9822%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632	0.1010%	18.42	2023/1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3,172	0.7703%	34.41-22.16	2023/17

注:1.大股东创投与人才一号基金的“减持比例”按照当时总股本计算。  
注2: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不超过1,190,964股  
减持价格:不低于1,190.964元/股  
减持时间:2024/10/21-2025/1/20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减持对象:符合减持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不超过11,399,681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0.8750%  
减持价格:不低于1,399.681元/股  
减持时间:2024/10/21-2025/1/20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减持对象:符合减持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康晓宁  
减持数量:不超过89,726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0.0561%  
减持价格:不低于1,979.769元/股  
减持时间:2024/10/21-2025/1/20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减持对象:符合减持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天津陆陆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不超过1,979,769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1.2376%  
减持价格:不低于1,979.769元/股  
减持时间:2024/10/21-2025/1/20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减持对象:符合减持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天津陆陆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陆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不超过1,187,861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0.7426%  
减持价格:不低于1,187.861元/股  
减持时间:2024/10/21-2025/1/20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减持对象:符合减持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1.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相关股东减持是否有其特定用途?  
(二)大股东及基金高管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遵守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承诺限售,人才一号基金、康晓宁、天津陆陆陆石、天津陆陆陆石航天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该部分股份收益、分红、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3)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给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计划的承诺  
股东承诺限售,人才一号基金、康晓宁、天津陆陆陆石、天津陆陆陆石航天于持股意向与减持计划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本人存在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于此前提下,本企业/本人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运营、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按照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给发行人,并同意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上述减持所得收益上交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留存本企业/本人现金部分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遵守  
(三)是否遵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的承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遵守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遵守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不影响投资者市场信心,公司股票价格等要素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减持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75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0,364,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22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华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另王胜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王胜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胜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毕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自动化部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华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另王胜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王胜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文俊,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毕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自动化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文俊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另魏文俊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魏文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彬,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法律专业。2018年3月至2024年7月任青岛(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时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彬先生通过乐清市群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另吴彬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吴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勇,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中广证券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11部副经理。2024年4月入职公司,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勇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郑名杰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郑名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名杰,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名杰女士通过乐清市群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郑名杰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郑名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名杰,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名杰女士通过乐清市群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郑名杰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郑名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勇,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中广证券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11部副经理。2024年4月入职公司,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勇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郑名杰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郑名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名杰,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